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麗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俊文律師
被　　告　曹祥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麗玉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曹祥傳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郭麗玉及曹祥傳2人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下午2時58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號前，因曹祥傳認郭麗玉四處講他人壞話而起口角糾紛，曹祥傳乃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掌摑郭麗玉之右臉，郭麗玉於遭毆後，心生不滿，亦基於傷害之犯意，予以反擊，與曹祥傳互為拉扯、毆打，曹祥傳乃再徒手打張麗英之頭部，並以腳踹郭麗玉之腹部，致郭麗玉受有右臉及頸部挫傷等傷害，曹祥傳亦因而受有左耳及左頰鈍傷之傷害。

二、案經郭麗玉及曹祥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2項亦定有明文。被告郭麗玉及其辯護人、被告曹祥傳對卷內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均不爭執（本院卷第70頁至第71頁），本院於審理時提示上開審判外陳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且經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到庭表示意見，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記載審判外陳述筆錄之證據資格有何異議，依據首開規定，應視為被告已有將上開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之同意，本院審酌上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除供述證據以外，其餘業經本院援為後開事實認定之「非供述證據」，核無公務員取得過程違背法定程式之具體事證，且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之規定，踐行證據調查之法定程序，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訊據被告曹祥傳，對上揭傷害郭麗玉且致傷之犯行坦認不諱；而被告郭麗玉固不否認於上揭時、地與曹祥傳口角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曹祥傳之犯行，辯稱：伊只有出手抵擋，並沒有打到曹祥傳云云，經查：

(一)被告曹祥傳於上揭時、地傷害郭麗玉之犯行，業據被告曹祥傳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認不諱（109年度偵字第549號卷第20頁至第23頁、第108頁；本院卷第70頁、第191頁），並據告訴人即被告郭麗玉於警詢、偵查中指訴綦詳

（同上偵卷第10頁、第108頁），且經證人洪美秀於警詢、偵查；證人吳秀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人林玉金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同上偵卷第35頁、第40頁至第43頁、第106頁至第108頁；本院卷第193頁至第194頁、第197頁至第199頁、第204頁至第206頁、第208頁至第209頁），另有郭麗玉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09年12月13日診斷證明書、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暨郭麗玉受傷照片合計23紙在卷可稽（同上偵卷第45頁、第49頁至65頁、第121頁至第133頁），復經本院勘驗案發時之監視畫面錄影光碟確認無訛（參本院卷第159頁至第161頁勘驗筆錄），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又被告曹祥傳雖稱：係因郭麗玉先出手掌摑伊左臉，伊才會反擊云云，而證人吳月娥於本院審理中亦結證稱：因為郭麗玉一直罵，曹祥傳再度跑過來，郭麗玉就打曹祥傳一巴掌，她一手拿衣服，一手就打了曹祥傳一巴掌，曹祥傳就還手，也打了郭麗玉云云（本院卷第202頁），惟此部分情節為被告郭麗玉所否認，且經本院勘驗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為：畫面時間14：46：19，郭麗玉以左手所拿衣服往曹祥傳「右側頭頸部」揮動，並以左手伸向曹祥傳，狀似阻擋。曹祥傳於畫面時間14：46：20，旋以左手食指指向自己，再以左手往郭麗玉右臉頰揮打1下，郭麗玉則伸出右手往曹祥傳之臉部方向揮動，曹祥傳則面對著郭麗玉而往後退，郭麗玉則雙手伸向前揮動著並向曹祥傳方向前進，狀似要拉扯曹祥傳，有本院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第160頁），依勘驗結果可知，案發之初，郭麗玉係以左手手拿衣服往曹祥傳「右側頭頸部」有揮動之動作，並以左手伸向曹祥傳，狀似阻擋（如偵卷127頁監視器翻拍照片所示），非如被告曹祥傳所述，係郭麗玉先掌摑其左臉頰，復衝以告曹祥傳、郭麗玉上開行為發生之時間僅於1、2秒間，俱於監視器畫面中完整呈現，亦無因角度或逸脫畫面而未攝錄到之情形，從而，證人吳月娥上開所證及被告曹祥傳上開所辯，應係因被告曹祥傳

與郭麗玉爭執拉扯之場面混亂，而有記憶錯誤，從而，被告曹祥傳主張係郭麗玉先出手毆打伊云云，並不足採。

(二)告訴人即被告曹祥傳於上開時、地與被告郭麗玉衝突後，受有左耳及左頰鈍傷之傷害乙節，已據告訴人曹祥傳於警詢、偵查中指訴綦詳（同上偵卷第22頁、第108頁），並經證人吳月娥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同上偵卷第39頁至第43頁；本院卷第203頁、第207頁），且有曹祥傳之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108年12月13日診斷證明書1份、傷勢照片2紙可參（同上偵卷第47頁、第63頁、第65頁），堪以認定。被告郭麗玉雖辯稱：伊僅有出手抵擋，並無毆打曹祥傳云云，其辯護人亦為被告郭麗玉辯護稱：曹祥傳之傷勢可能是自己或現場人無意間造成的云云，然查：

1.告訴人曹祥傳於警詢中稱：伊與郭麗玉拉扯、毆打時，也有受傷，伊的左側耳朵及臉部有受傷等語（同上偵卷第22頁）、偵查中稱：當天，郭麗玉和林玉金的兒子吵架，一直吵到鍋貼店，吳秀娥請她們去別的地方吵後，伊就走過來，伊和郭麗玉互罵，郭麗玉走回店內，伊也要走回去做生意，走到一半，郭麗玉又繼續罵，伊就走回去郭麗玉的面前，郭麗玉有打伊巴掌，伊有用手打郭麗玉，伊的耳朵和臉頰有受傷等語（同上偵卷第108頁），而證人林玉金於警詢中證稱：當天伊和郭麗玉在鍋貼店前起爭執，鍋貼店老闆（即吳秀娥）要她們不要在店門口吵架，趕快走，伊就要回家了，後來伊看到郭麗玉在她的店（即基隆市○○區○○街00號）前一直罵吳秀娥，吳秀娥就去和郭麗玉理論，曹祥傳就走過來，一下子，郭麗玉和曹祥傳就打起來，伊有看見郭麗玉對著曹祥傳的頭攻擊，伊趕快把郭麗玉拉開，吳秀娥則拉住曹祥傳，把他們雙方拉開後，各自離去等語（同上偵卷第26頁至第27頁、第29頁）、本院審理中結證稱：當時，伊聽到啪的一聲，然後曹祥傳就馬上說「妳打我」，伊回頭看的時候，曹祥傳和郭麗玉已經互相拉扯的打起來，郭麗玉用手掌

打曹祥傳的頭部，往臉頰、頭部的部位打，伊也有幫忙要拉開，當時鍋貼店老闆吳秀娥站在曹祥傳的後面，一直拉曹祥傳，叫曹祥傳不要，伊也有拉住郭麗玉，要把他們二人分開；伊有看到曹祥傳、郭麗玉互毆，因當時很亂，郭麗玉打曹祥傳，曹祥傳也打郭麗玉，伊看到曹祥傳打郭麗玉的臉，郭麗玉也有打曹祥傳等語（本院卷第193頁至第195頁、第197頁至第199頁）、證人洪美秀於警詢中亦稱：伊看到曹祥傳過來打郭麗玉，然後郭麗玉用手去擋，接著雙方就打起來了等語（同上偵卷第35頁）、證人吳月娥於本院審理中復具結證稱：當時，林玉金兒子看郭麗玉一直罵伊，有去跟曹祥傳說郭麗玉一直罵伊，曹祥傳走過來，第一次拿畚箕過來，很生氣的說「你怎麼可以把人家罵那麼難聽」等話，伊把曹祥傳推走，但郭麗玉還是一直罵，曹祥傳就再次走過來，郭麗玉要打曹祥傳，曹祥傳有還手打了郭麗玉，之後，兩人就拉扯在那邊打，伊後來有拉開曹祥傳，看到曹祥傳的耳朵在流血，曹祥傳的耳朵流血確定是郭麗玉打的，伊確定是他們二人在爭執過程後，曹祥傳馬上就有受傷，但無法確定是郭麗玉的哪個動作造成的（本院卷第201頁至第202頁、第205頁、第206頁至第207頁），互核告訴人曹祥傳與證人林玉金、洪美秀、吳月娥之證述可知，被告郭麗玉與曹祥傳於口角爭執後，即有互相拉扯、互毆之行為，非如被告郭麗玉所辯，僅係阻擋云云。

2. 再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於畫面中亦可看見郭麗玉遭曹祥傳掌摑右臉頰後，即加以反擊，並出手向曹祥傳臉部揮動，且於曹祥傳往後退時，繼續前進，繼而與曹祥傳相互拉扯，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本院卷第160頁至第161頁），益徵證人林玉金、洪美秀、吳月娥上開所證，堪以採信；復參以曹祥傳與被告郭麗玉互為拉扯、毆打後，曹祥傳係「左耳及左頰鈍傷」（參同上偵卷第47頁），其受傷之部位、傷勢，核與證人林玉金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所證：伊有看到郭麗玉朝曹祥傳之頭部、臉部毆打等語相符一致（同上

偵卷第29頁；本院卷第194頁），足認告訴人曹祥傳所受之上揭傷害，應係被告郭麗玉造成無訛。另辯護人雖為被告郭麗玉辯護稱：曹祥傳之傷勢可能係被告自己或在場其他人造成云云，然，現場僅有證人吳月娥為拉開曹祥傳及郭麗玉，阻止彼2人互毆，而有拉開曹祥傳之動作，而證人林玉金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伊看吳秀娥是站在曹祥傳的後面，因為伊看她一直拉曹祥傳叫他不要等語（本院卷第194頁）、證人吳秀娥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曹祥傳與郭麗玉拉扯過程中一度分開，曹祥傳還要打郭麗玉，伊拉曹祥傳，曹祥傳就跟伊說他耳朵流血了，郭麗玉還要打曹祥傳，2人就要繼續打，伊跟曹祥傳說不要打女人，又把曹祥傳拉開；他們拉扯完，伊拉開曹祥傳，才看到曹祥傳耳朵流血等語（本院卷第206頁至第208頁），從而，由證人吳秀娥與曹祥傳站立之相對位置及吳秀娥拉開曹祥傳時，曹祥傳已表示受傷等情觀之，曹祥傳之上開傷勢，顯非證人吳秀娥造成；而告訴人曹祥傳於當下既已與被告郭麗玉處於拉扯、互毆之狀態，亦無自己打傷自己之可能，是以，辯護人上開所辯，顯難憑採。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曹祥傳、郭麗玉之傷害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麗玉、曹祥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另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曹祥傳於案發時有辱罵郭麗玉「幹你娘」等語，涉犯公然侮辱罪，該罪與本案容有想像競合之一罪關係云云，惟經本院訊問被告曹祥傳，被告曹祥傳則稱：當天伊過去的時候，是與郭麗玉互相對罵，伊當下很生氣，有拿畚箕過去想要嚇她，後來就把畚箕放在垃圾桶上面沒有要打她，本來已經離開騎樓，後來又走回去，是因為聽到郭麗玉一直在後面罵伊的聲音，所以伊才又走回去，才會打她；伊在罵郭麗玉的時候，只是要嚇郭麗玉，沒有要傷害郭麗玉，是離開騎樓，又聽到郭麗玉一直罵，走到騎樓時，郭麗玉又揮手打到伊，伊才會出手打郭麗玉等語（本院

卷第162頁），由被告曹祥傳供述可知，被告曹祥傳對郭麗玉之辱罵行為與傷害行為，雖於密接之時間內為之，然其辱罵郭麗玉時，原無傷害郭麗玉之犯意，係因郭麗玉揮到曹祥傳，曹祥傳始出手為本案之傷害行為，顯非屬一行為，難認與本案之傷害犯行，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併予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郭麗玉、曹祥傳因細故起口角爭執，未思以和平方式解決，反恣意出手互相傷害，致郭麗玉受有右臉及頸部挫傷等傷害，曹祥傳亦受有左耳及左頰鈍傷之傷害，被告2人所為，均顯不足取；兼衡酌被告曹祥傳坦承犯行、被告郭麗玉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因被告郭麗玉拒絕和解，無法賠償雙方所受損害之情狀（本院卷第69頁）；暨參以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手段、所受害之傷勢程度、素行（參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被告郭麗玉自述國小畢業、從事服務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同上偵卷第9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被告曹祥傳自述國小畢業、從事服務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同上偵卷第19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伯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齊　潔

法　官　謝昀芳

法　官　周龔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余筑祐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